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943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林純澄

被告 陳致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2,65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6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42,65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2,65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嗣原告於113年9月27日具狀捨棄請求上述違約金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於112年6月30日向原告借款150,000元，原告於當日即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），詎被告自113年1月30日即

未依約清償，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等情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暨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、登錄單、對帳單、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（原告減縮請求金額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故若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訴訟費用所示部分，應由原告自行負擔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660元	
合 計	1,66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徐宏華